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邵泰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2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第282條之3所定建物測量成果電子檔共通格式，係指本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（SB或SBpublic）相容之檔案格式（*.zip或*.zjb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12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並訂自同年5月1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規定，辦理轉繪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者，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，以利採行數值法向量格式製圖，及配合三維地籍建物測繪發展政策推動資料加值應用。又申請人依同規則第282條之2及第282條之3委外辦理轉繪簽章或繪製簽證之測量成果，亦應一併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；倘未繳交者，登記機關仍應依案附文件製作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電子檔，所衍生作業成本則由申請人負擔，以符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為推廣數值法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，本部除已委外開發建物測量軟體（SB）交由各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測繪作業

A110500_測量稽文:112/04/25



1120110596

無附件

外，並已釋出免費單機版軟體（SBpublic），提供各界完整繪製成果圖功能，可便利數值法作業及避免繪圖錯誤，且相容常見繪圖交換檔案格式（Drawing Exchange Format, DXF）。又上開軟體由本部持續更新維護因應法規修正調整，可兼具申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之效用（如產製建物申請書附表、檢核各建物面積、檢視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）。是以，有關旨揭電子檔共通格式，即指本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（SB或SBpublic）相容之檔案格式（*.zip或*.zjb）。

三、本案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針對轄內相關從業人員加強宣導，並協助提供軟體使用諮詢；另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，有關前揭軟體下載、安裝及操作說明，可至本部「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網」

（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K01/>）查詢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部營建署

